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时间：2017年6月12日。

2、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 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4、 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是根据国

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2017年1-6月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924,910.52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使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增加924,910.52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